

聲請覆議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條例說明書

D929.6
874



3 1798 5943 8

目次

- 一、說明書
- 二、立法院聯席會議修正案
- 三、審計部聲請覆議案
- 四、現行審計部組織法(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 五、現行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佈)
- 六、現行審計部處組織法與修正案規定審計人員員額比較表

聲請覆議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條例說明書

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審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前經

貴院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通過，計較本部原組織法及各屬處現行編制配備之員額，均有刪減，際茲國庫支絀，行政機構，力求緊縮，本部何敢自居例外，以員額之不敷，嗚嗚陳詞，瑣瑣，清聽，惟慮於職責之繁重，深覺有不能已於言者，爰於聲請覆議有關條文附具理由之外，更就法制之原則，與事實之需要，進為簡要之說明如左。

本部雖隸屬監察系統，行使審計職權，然依據憲法，應於限期內完成，總決算之審查，向

貴院提出報告。即本部對

貴院負責提供監督預算執行之結果檢討過去一年內財務收支之得失，憑以策劃未來財務行政之改進，為審定翌年度預算之張本，舉全國各級政府一切之收支，就送審巡審駐審各項為綜合之報告，工作繁劇，從可想見，本部歷年辦理各機關決算之審核，以及巡迴審計就地審計等事務，已感人力不敷支應，若依修正案之規定，就現行編制裁減為審計督察核計員，科員雇員共達一百四十餘人，事繁人少，欲期任務之順利完成，其實甚難，擬請維持現有員額，以資適應。

審計處原組織法，對員額編制，初無明確之規定，良以各省市區城廣狹不一，事務繁簡亦異，其編制之大小自應視實際之需要，斟酌損益，四川轄縣百餘，青海不過二十，上海市收支較渝市何啻倍蓰，若不顧其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於其編制為硬性一致之規定，殊難適合事實，通常省市各級機關，以及各該省市內中央機關，單位何止千計，



現行編制，各處小者約七十餘人，大者達百人，均係依照原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呈由監察院視其區域業務，分別核定，當前工作，因財力人力不敷，已成難於應付，昔再減縮，必至竭蹶；擬請維持各處原組織法，對員額編制，為富有彈性之規定，或視各處區域業務之不同，規定等級，以適合事實之要求。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根據現行審計法，得擇收支龐大，事務繁劇者，設審計辦事處，就近監督其收支，以收嚴密之效，此次修正案改設審計室，連主任在內，不過十四名額，揆諸事實，殊難勝任，擬請維持處之編制，俾能順利工作。

綜之，國家設立機構，賦予職權，期能完成任務，若創其編制，減其員額，而責以成效，實難有順利完成之望；本部二十年來，兢兢從事，推展全國審計工作，所有人員，或則學有專長，或則資深歷久，總計三千餘人，照修正案核定結果，勢須裁法一千六百餘人不特時勢艱難，失業者無法安置，且非國家儲才備用之道，而審計事務之執行，亦必蒙重大影響，爰陳所見，敬祈

督酌事實准予審議至黃河流域各省以國事陪危相繼淪陷本部各處如冀魯豫晉及津浦鐵路大多無法行使職權或僅限於局部擬分別裁併緊縮以節庫帑用符

貴院革新政治之意旨合併陳明並附員額比較表部處原組織法及原案，敬祈公鑒。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預算制
憲預字第一一五號

案准

貴處憲處議字第二三九三號函略以本院委員雷殷等五十六人提議修改有關審計法規健全審計機關促進審計業務以便利本院執行預算案之審核一案經於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交預算委員會財務金融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檢附鄭委員樹文書函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會推委員陳克文等二十人先行初步審查去後嗣准陳委員克文等函開：「於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八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均由陳委員克文主席並請由審計部先後指派代表劉紀文蔡屏藩汪康培范士興及原提案委員雷殷列席說明經詳加討論除審計法草案涉及範圍甚廣擬另案審查報告外茲先將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及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審查結果分列如次（一）審計部組織法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去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次序遞移除照原案通過（二）審計處組織法草案標題修改為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除照原案通過相應檢同初步審查修正案各一份送請查照提請聯席會議公決等由：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本會第一次聯席審查會議由王委員普涵主席經詳加討論結果議決：「分別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並將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標題修改

為審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通週紀錄在卷除審計法草案外另案報告外相應先將審計部組織
法草案及審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聯席審查修正案各一份送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為荷又本
案由王委員普涵向院會說明合併奉達此致
秘書處

附送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及審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聯席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預算委員會
財政金融委員會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制委員會

審計部組織法草案（聯席會議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三條 審計部之職掌，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四條 審計部設副審計長一人，簡任，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十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一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薦任。

第六條 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組織之，

審計會議規則另定之，

審計部設三廳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廳 掌理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 掌理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 掌理稽察及就地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部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協審或稽察兼任之，每科設核計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荐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彙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審計之法索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秘書五人，內二簡任，餘荐任，分掌復核文稿，整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務。

第十四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荐任，總務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辦理專門業務，得派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內二人得為簡派。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並受審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務。
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至二人，委任，雇員一人至二人。
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至三人。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第人員，為配偶有或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

審計部於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室掌理各該機關之審計事務。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室組織條例草案(聯席會議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室，掌理各該機關之審計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兼處長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二人，總務科長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核計員科員最高額二十五人，委任，審計室設協審或審計兼主任一人(協審荐任審計簡任)核計員三人至九人，委任，其名額由審計

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處長及審計室主任，承審計長之命，綜理處室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處理重要審計事務，以審核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五條

審核會議以審計協審稽察組織之。

審核會議規則另定之。

審計處分左列三科辦理審計事務

一、第一科、掌理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科、掌理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科、掌理稽察及就地審計事務

前項各科科長，以協審或稽察兼任，由審計部派員充之。

秘書掌理會議及履核文稿暨長官交辦事務。

總務科科長掌理文書出納庶務收發等事務。

審計處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

第六條

審計處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

第七條

審計處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

第八條

審計處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

中調派之。

第九條

審計處置會計及人事人員，係法律之規定，並受審計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會計及人事事務。

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

人事管理員一人

第十條

審計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七人至十一人。

第十一條

審計室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本條例自公日施行。

擬請覆議修正立法院通過審計部組織法有關條文

第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十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一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薦任

第十條

審計部得設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擬請依照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審計部置審

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四人至三十九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均薦任分別

執行審計稽察職務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

稽察兼理審計部為執行前項職務得置佐理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委任」維持原有之

名額

理由：查上項原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共分三項係對辦理在京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之

規定此項業務至為繁劇本不屬於一二三廳範圍之內本部歷年辦理巡迴及就地

審計事務均係根據原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員額內調派辦理修正案雖將就地審

計事務規定列入第三廳主管但將辦理該項事務所需(核計員)員額予以刪除該

廳辦理各機關稽察事務現有員額已感不敷支應自難抽調

第十八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

務審計部於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室掌理各該機

關之審計事務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定之

擬請參照原組織法第二十條「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依照現制改稱院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俾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關於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仍設審計處掌理各該機關之審計事務

理由：查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收支均甚龐大如中坊招商鹽務總局以及各鐵路其收支較諸省市並無減色而事務繁劇甚或遇之修正業改設審計室編制繁瑣實不足以應此繁劇。

擬請覆議立法院通過修正審計處組織條例有關條文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兼處長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二人總務科長一人祕書一人均屬任核計員科員最高額二十五人委任(下略)

第十條

理由：查各審計處現行編制最大者如寧陝等處所設員額均各在一百人以上修正案規定核計員科員最高額為二十五人連同各科科長及雇員總共不過四十六人通常省市各級機關以及各該省市內中央機關單位何止千計現有編制且難支應若再刪減必至竭蹶擬請顧念事實酌予增加

再刪減必至竭蹶擬請顧念事實酌予增加

審計部組織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八條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四人至三十九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第十一條

審計部為執行前項職務，得置佐理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審計部置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二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協審在未有致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第十五條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賄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第十八條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審計部為辦理專門業務，得派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九條

審計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審計部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置佐理員三人至六人，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佐理員一人或二人，雇員一人或二人

審計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人事室置助理人員四人至八人，雇員二人或三人。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
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
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及地方各機關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
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
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人員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

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等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

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法第九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本法第十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審計部現行組織法職員名額與立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審計部組織法職員名額比較表

國府公布組織法規定最高額人數	立法院通過組織法規定最高額人數	增減人數	附註
特任部長 一人	提任審計長 一人	無	審計長憲法規定
簡任次長 二人	簡任副審計長 一人	減一人	
簡任審計 一二人	簡任審計 一二人	無	
簡任參事	簡任參事 二人	增二人	
簡任秘書 二人	簡任秘書 二人	無	
簡任處長	簡任處長 一人	增一人	
簡派專員 二人	簡派專員 二人	無	
荐任協審 三九人	荐任協審 二四人	減一五人	
荐任稽察 二六人	荐任稽察 二二人	減四人	
荐任秘書 二人	荐任秘書 三人	增一人	
荐任科長 四人	荐任科長 四人	無	
荐派專員 一〇人	荐派專員 一〇人	無	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薦任
委任佐理員 一〇〇人	委任核計員 九〇人	減一〇人	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薦任
委任科員 一一四人	委任科員 二四人	減九〇人	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薦任
薦任員 一二〇人	薦任員 八七人	減三三人	
荐會計室主任 一人	荐會計室主任 一人	無	
委會計室佐理員 六人	委會計室科員 八人	增二人	
薦統計室主任 一人	薦統計室主任 一人	無	
委統計室佐理員 二人	委統計室科員 二人	無	
薦統計室佐理員 二人	薦統計室佐理員 二人	無	
薦人事室主任 一人	薦人事室主任 一人	無	
委人事室助理員 八人	委人事室科員 八人	無	
人事室佐理員 三人	人事室佐理員 三人	無	
合計 四六二人	合計 三一五人	減一四七人	

說明：本表現有人數係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所規定至審計部三十七年七月編印之審計法令彙編內審計部組織法員額係照二十八年修正彙刊印合說明

審計部各公有營業機關特種公務機關審計辦事處現有職員名額與立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會通過審計處室組織條例名額比較表

機關名稱	現有職員名額			立法院通過最高名額			減少人數
	簡	荐	委	簡或荐	委	雇	
國庫總庫	一	五	五八三	一	九	四一四	八五
審計辦事處	一	五	四六二	一	九	四一四	六六
鹽務總局	一	五	三〇三	一	九	四一四	五八
西南鐵路	一	五	四四二	一	九	四一四	五八
西北鐵路	一	五	四四二	一	九	四一四	五八
津浦鐵路	一	五	四五一	一	九	四一四	五八
審計辦事處	一	五	五三二	一	九	四一四	七一
中紡公司	一	五	五三二	一	九	四一四	七一
審計辦事處	一	五	三七一	一	九	四一四	四一
招商局	一	五	三七一	一	九	四一四	四一
審計辦事處	一	五	三五五	一	九	四一四	四一
合計	一	五	三五五	一	九	四一四	四一

說明：立法院通過最高名額之簡或荐委雇人數係依照立法院通過之審計處室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計算

572

KDK
MS
1929.6
571